

# 南投縣信義鄉愛國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個別處遇輔導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彈性分組教學方式，導正並加強中途輟學復學及高危險群（中輟之虞）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。
- 二、透過多元課程活動，強化學生學習興趣及自信心，開發學生多方面之潛能。

## 貳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情緒困擾：本校學生在行為、社交或情緒上有嚴重困擾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者：

- （一）依 DSM-IV 診斷標準或醫師診斷為對立違抗疾患、品行疾患、注意力缺陷過動疾患、恐懼症、焦慮疾患、憂鬱、躁症或其他精神疾患。
- （二）學生之躁動、憂鬱、恐懼、憤怒、自傷、傷人等行為嚴重影響學生個人生命、學習、同儕互動、生活適應或班級經營、校園文化者。
- （三）學生有明顯幻聽、幻覺、精神渙散、語言錯亂或藥物成癮現象者。

- 二、出席異常：指中輟或中輟之虞。中輟之虞以無故不到校累計三日以上者謂之。

- 三、行為偏差：指犯罪或犯罪之虞者。

- 四、校安後遺：指性侵、家暴、目睹校安事件及創傷後遺等

- 五、高風險家庭：依社會局相關規定認定。

- （一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、頻換同居人，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、藥酒癮、精神疾病、犯罪前科等。
- （二）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。
- （三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- （四）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- （五）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

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
(六)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
(七) 其他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成立學校工作執行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

(一) 職責如下列：

1. 實施對象資格之審核工作。
2. 有關業務之規畫、執行與考核。

(二) 小組成員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生教組長、個案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。

(三) 定期開會，檢討執行成效，改進相關措施。

二、輔導策略：

(一) 團體輔導：行為輔導、情緒管理、壓力管理、人際互動課程、法律知識、藝術治療、體驗活動等。

(二) 個別輔導：

1. 學習適應課程：視學生需求適度安排補救教學。
2. 認輔：認輔教師輔導之。
3. 個別諮商：專業輔導教師輔導之

伍、本計劃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